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事项做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在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公司与相关合作方经过慎重考虑、友好商议，一致同意终止合作项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终止合作系公司与百思利科技基于外部环境发生变化作出的慎重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践行高质量发展，把精力进一步聚焦电线电缆主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蒋 锋 朱勇刚 范志军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